

##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(申請機構之委託人)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兆豐證券受託 信託  
專戶「開立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帳戶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  
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1. 個人資料來源：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2. 蒐集之目的：

依特定目的代號 166「證券、期貨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」，審查您申請之「開立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帳戶」案，及准予開戶後處理借貸交易相關事務。

3. 個人資料類別：

(C001)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其他聯絡方式等。

(C003)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。

4.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自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送件至本公司時起至自行撤回申請時止，或至本公司准予開戶後執行借貸業務所必要之存續期間，及依相關法令(如商業會計法等)規定或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『臺灣證券交易所文卷保存年限表』所定保存年限辦理止。

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
(3) 對象：由本公司自行利用，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利用。

(4)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5.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您可透過網站、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須、特定目的消滅前或未逾法定保存年限者，得不予刪除。聯絡窗口：(02)2792-8188。

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，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；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。

立書人： (親簽)

立書人： (親簽)

立書人： (親簽)

立書人： (親簽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